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本期間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3)	7,140
其他收益	2	4,551	2,067
根據持作買賣投資分類之 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31,981)	(18,802)
出售根據可供出售投資分類之 上市權益投資之已變現收益（虧損）		1,567	(41,952)
根據可供出售投資分類之上市權益投資之減值		-	(28,250)
其他經營開支		(6,994)	(8,318)
融資成本		(87)	(919)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4	(32,947)	(89,034)
利得稅開支	5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32,947)</u>	<u>(89,034)</u>
其他全面收益			
已經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30,261	(49,90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變現		(1,567)	41,952
於可供出售投資出現減值時轉撥至損益		—	28,25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28,694</u>	<u>20,29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總全面虧損		<u>(4,253)</u>	<u>(68,736)</u>
			(經重列)
每股虧損	6	港幣	港幣
基本及攤薄		<u>(0.16)元</u>	<u>(0.70)元</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7	2,092
可供出售投資	7	<u>182,205</u>	<u>161,130</u>
		<u>183,892</u>	<u>163,222</u>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7	83,082	68,754
其他應收款		291	353
銀行結存及現金		<u>4,391</u>	<u>8,348</u>
		<u>87,764</u>	<u>77,45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73	356
結欠證券經紀之款項	8	<u>9,710</u>	<u>—</u>
		<u>9,983</u>	<u>356</u>
流動資產淨值		<u>77,781</u>	<u>77,099</u>
資產淨值		<u>261,673</u>	<u>240,32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28	1,940
儲備		<u>259,345</u>	<u>238,381</u>
總權益		<u>261,673</u>	<u>240,321</u>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做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應用政策及今年迄今為止有關資產及負債、收入及費用之報告金額。實際業績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出入。

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有必需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內之上市證券則按公允值計量。

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個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本期間首次生效。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2011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除若干財務報表項目之呈列及披露經修訂外，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新訂及經修訂之已頒佈但尚未於本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目前尚未能合理地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之營業額及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出售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投資業績	(3)	(755)
出售於初次確認時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劃分之 非上市債務投資所得業績	—	7,895
	<u>(3)</u>	<u>7,140</u>
其他收益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4,551	427
其他收入	—	1,640
	<u>4,551</u>	<u>2,067</u>
總收益	<u><u>4,548</u></u>	<u><u>9,207</u></u>

3. 分部資料

就內部呈報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即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經營溢利之貢獻、資產及負債均來自於此單一分部，故毋須呈報業務分部（本集團主要呈報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下表為(i)本集團收益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除外）（「特定非流動資產」）按照地域分區之資料。本集團賺取收益之地域分區乃以各自投資所處市場為基準；而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域分區乃以資產實物所處地區為基準。

	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香港	<u><u>4,548</u></u>	<u><u>9,207</u></u>	<u><u>1,687</u></u>	<u><u>2,092</u></u>

4. 除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扣除（計入）：

折舊	405	17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181	2,184
有關下列項目的經營租賃支出：		
土地及樓宇	420	436
租賃機器	59	48
	<u>484</u>	<u>1,061</u>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2(1)(c)條披露		
出售上市投資之已變現（收益）虧損	(1,564)	42,707
非上市投資之已變現盈餘	-	(7,895)
上市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31,981	18,802
上市投資之減值虧損	-	28,250
	<u>30,417</u>	<u>73,864</u>

5. 利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港幣32,947,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89,034,000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0,896,114股（二零一二年經重列：127,935,298股）計算。二零一二年每股基本虧損之比較數字經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二年中期期間完結後所進行之股份合併之影響。

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7. 投資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股權投資，公允值 在香港上市	7(ii)	167,655	155,130
股權投資，成本值 非上市	7(iii)	14,550	6,000
合計		<u>182,205</u>	<u>161,13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股權投資，公允值			
在香港上市		68,371	56,870
在海外上市		14,711	11,884
合計		<u>83,082</u>	<u>68,754</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下列香港上市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權益之賬面值超逾本集團總資產之10%。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資本之 賬面值部份
華人置業集團 有限公司	百慕達	物業投資及發展、 經紀服務、 證券投資、 放債及化妝品 分銷及買賣	普通股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	0.19%
企展控股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提供綜合商業 軟件方案及 買賣上市證券	普通股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	4.17%

(ii) 可供出售投資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之市值	<u>167,655</u>	<u>155,130</u>
個別已作減值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公允值 (附註)	<u>14,222</u>	<u>12,211</u>

附註：

於報告期完結時，本集團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因個別之公允值大幅或長期低於成本值，顯示本集團於該等項目之投資成本可能無法收回，故個別可供出售股本證券釐定減值。該等投資之減值虧損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於損益中確認。

- (iii) 由於該等股本投資乃非上市，其公允值無法可靠地計量，故該等工具之公允值資料未有予以披露。本集團擬長期持有該等投資。

8. 結欠證券經紀之款項

結欠證券經紀之款項屬買賣上市投資時所產生的保證金貸款，有關貸款乃按要求償還。結欠證券經紀之款項之賬齡分析並未披露於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本集團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業績

本集團錄得本期間淨虧損約為港幣32,947,000元，去年同期淨虧損約港幣89,034,000元。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之淨虧損，主要由於重估其上市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所致。本公司於本期間每股虧損為港幣0.16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經重列之每股虧損則為港幣0.70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起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回顧本期間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仍然是維持對在香港和世界其他主要股票市場之上市公司以及非上市公司進行投資。

由於美國聯邦儲備局在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擴大資產購買計劃（即第三輪量化寬鬆－QE3），美國經濟發展回勇，失業率及企業盈利在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有所改善，更令美國股票市場於上半年創下歷史新高。然而，由於該政策預期會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開始收緊，股票市場將在本年度未來數月波幅較大，更具挑戰。

於本期間內，歐洲中央銀行（央行）決定將主要再融資利率下調25個基點至0.5%，並將保證金貸款融資率調低50個基點至1%。央行削減利率，有望令市場於本年度後期出現復甦。在此背景下，央行的貨幣政策立場仍會因應需要作出配合。從採購經理指數數值仍低於50，失業率則居於歷史高位，可見歐元區經濟依然蕭條。經濟不景氣以及低通脹率可能促使央行進一步放寬其貨幣政策，刺激經濟。

中國出口數字疲弱，加上固定資產投資放緩以及採購經理指數數值下跌，皆令市場擔心經濟硬著陸的風險，並因此將二零一三年國內生產總值的預期增長率由8%調低至7.5%。中國收緊貨幣政策乃大勢所趨，導致上證綜合指數於上半年出現雙位數字下滑。在第二季度，銀行體系內現金短缺，使銀行同業拆息受挫，令人憂慮出現銀行危機。為避免現金短缺，市場預期中國人民銀行會向銀行體系提供足夠流動資金，但整體銀根緊縮的環境將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投資環境不免難以預料且具挑戰性。董事會將密切監察市場，進行投資時會審慎保守，從而為其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會考慮進一步籌措資金，加強財政能力，於未來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

於回顧本期間內，本集團仍然專注於香港上市證券之投資，務求爭取中期或長期之資本增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資產組合如下：

	市值／成本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 綜合資產 淨值概約 百分比
可供出售投資	182,205	70%
持作買賣投資	83,082	32%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資金來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資產組合以內部產生資金及集資活動撥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合共約港幣77,781,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7,099,000元），現金及銀行結存約港幣4,391,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8,348,000元）。

本集團可動用信貸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比較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15%增加至3.68%（乃按本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計算基準）。本期間完結時之負債主要包括動用保證金信貸，董事會相信，動用保證金信貸維持資金之靈活性及持續性。考慮現有資產及可動用信貸額，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持續經營之需求。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透過一名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38,807,04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每股配售股份作價港幣0.69元，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5,600,000元，以提升本公司之資金架構。每股配售股份淨價約為港幣0.66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則用作本集團上市證券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一直積極尋求籌措資金之機會，以增強本公司之財政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1.12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港幣1.24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港幣261,673,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40,321,000元）及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合共232,842,241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4,035,201股）股份計算。

資產抵押及保證金信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多名受規管證券經紀商向本集團授予保證金信貸，而該等信貸乃以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作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港幣9,710,000元之信貸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而抵押予證券經紀商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之賬面總值為港幣250,737,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3,884,000元）。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匯兌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投資均以港幣或新加坡元計值。董事會認為所面臨之匯兌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運用金融工具對沖該等風險。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回顧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規定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列載之原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及A.4.1條，概述如下。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KITCHELL Osman Bin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獲選為本公司主席，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KITCHELL Osman Bin先生具備卓越領導才能，且十分熟悉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之領導，提高業務規劃和決策以及實行長期商業策略之成效。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並無按固定任期委任非執行董事，此舉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7條，所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及更新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十一名僱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酬金組合一般會根據現行法例、表現評核及其他有關因素定期檢討。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酬金總成本約為港幣2,181,000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2,184,000元）。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應董事之要求，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叢鋼飛先生、曾永祺先生及魏偉健先生組成。魏偉健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之主席。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unity913.com)刊登。載有上市規則要求之所有有關資料之本期間中期報告，亦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僱員於本期間內所作貢獻深表謝意。本人並衷心感謝本公司全體股東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榮先生 (副主席)

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

蔡家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先生

曾永祺先生

魏偉健先生